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70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力洋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虹蓁即蔡叔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及廢棄範圍，自應以其敗訴部分計算其上訴利益，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15,132元（計算式：358,640-143,508=215,132），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阮玟瑄